

秘密

遼寧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遼寧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573.06
41036



3 0590 7792 9

遼寧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目次

遼寧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提要

一、民 政

一般行政——地方自治——民衆組訓——戶政——衛生——禁煙——兵役

二、財 政

趕辦三十六年度全省收支預算——擬訂財政收支平衡計劃——調整稅目稅率——布設本、金融網——籌設各級公庫——確立徵收劃分——

籌設糧食市場——舉行財政稅務人員會議——辦理財務稅務人員訓練——辦理稅捐局長及財務科長人事甄審登記

三、教 育

原則——一般行政——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

四、建 設

增進農產質量——修築堤防、規復水利事業——恢復全省公路交通——扶植工商業發展——改良水產、推進漁業貿易——推行造林保

林、增加園藝產品——推行度政、調整度量衡制度——設立學術研究機構、培養人材——清理礦業權

五、社 會

續辦事項——新辦事項

六、警 務

召開全省警政會議——督導所屬擬具全年業務中心計劃——甄審各級警察人員——試行警員制度——檢討半年間業務推進情形——視察督導——警察教育——實施警需制度——統籌補給各縣市警察局裝備械彈——籌設省立修械所修理公有槍枝——籌設警察被服廠——召



60687

關全省警需關係人員會議——調整警察待遇，促進工作效能——繼續督導實施冬防——繼續督導民槍登記——督導編訓義勇消防隊——督導登記新聞紙及雜誌——鐵路公路兩側限種高禾——恢復全省警備電話——蒐集參考資料撰擬特種營業管理規則——督導訓練特種營業人員——督飭實施保安設備及交通衛生防火宣傳——督導保護交通通信——督導實施夏防冬防——籌備恢復指紋機構——設置外人出入境護照查驗站——佈置情報網，嚴密防奸防諜——加強策反宣傳——勵行貪污檢舉——組織警風紀巡迴督察組

七、會 計

確立預算制度——推行會計制度——成立公營事業機關會計機構——訓練會計人員

八、地 政

地籍與地價——地權——訓練

九、保 安

保安部份——經理部份——人事部份——軍法部份

遼寧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提要

本計劃係遵照本年度國家施政方針，經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製頒之東北九省市三十六年度施政要領，並斟酌上年度施政得失，配合地方人力財力、物力、悉心編定。前經遵照行政院頒發格式，依限呈核在案。茲編所述，係以敘述方式，說明本省本年度工作計劃之概略，所列項目，偏重于中心工作或重要事項，期便循覽，茲分述於次。

一、中心工作

東北接收未久，地方環境特殊，推行政令之際，允宜確定中心，把握關鍵，使與中央規定，悉能符合，而於地方要求，亦能適應。爰經權衡輕重緩急，規定各類中心工作，如次。

- (一) 民政：以推行自治、加強組訓、清查戶口、整編保甲為主；
- (二) 財政：以整頓稅收、活潑金融為主；
- (三) 教育：以充實學校設備、增加學校數量並發展職業教育為主；
- (四) 建設：以興修水利、促進生產、修養公路、發展林業為主；
- (五) 社會：以加強團體組織、推行福利事業為主；
- (六) 警務：以籌施警員待遇制度、提高警察素質、統一警費收支為主；
- (七) 會計：以確立預算、健全會計制度為主；
- (八) 地政：以整理地籍、清理地權為主；
- (九) 保安：以加強訓練、充實裝備為主。

二、計劃要點

(一) 民政：本年度內，主要工作爲推行地方自治，加強民衆組訓，清查戶口，整頓保甲。

查本省光復以後，地方組織，澈底崩潰，故對整頓保甲，清查戶口兩項工作，必須特予注意。同時，爲配合此種工作起見，尤須組訓民衆，加強自衛力量，以便排除一切障礙，確立地方秩序。至於整肅社會風紀，造成廉能政治，當今接收之際，尤爲樹立中央威信，接收東北人心之要旨，故對於考核監督工作，亦謀充分注意。

(二) 財政：根據改制後之財政方針及上年九月本府財政業務會議之重要決議，決定自本年年起，力圖健全徵收機構，整頓捐稅收入，嚴防漏稅，剔除中飽，以謀歲入之增加。同時督飭各縣市當局，切實執行預算，嚴禁攤派，杜絕糜費，以謀支出之緊縮，此外，更擬成立縣銀行及省市縣公庫，以便地方金融，日趨活潑，本省財政，導入正軌。

(三) 教育：光復以後，校舍破壞，青年幼年，大批失學。經上年內積極努力，教育復員，成績尙有可觀。本年度內擬繼續擴充中等學校，修繕其校舍，增加其學級，以便失學青年，儘量入學。更鑑於本省中學之不足及技術人才之缺乏，乃決定在本年內，增設普通中學及技術專科，以應需要。至於職業學校，除已成立者充實其內容外，更擬在省內重要城市，增設高級工商業助產護士學校各一校。國民學校方面，擬改設（或增設）中心國民學校千餘校及國民學校六千五百餘校，同時責成各縣市當局寬籌經費，力圖整備。至於師資方面，則擬利用假期，實行小學教員訓練，以期改進其素質，增強其能力。關於推廣社會教育，則以發展民衆教育，提倡體育，識字運動以及電化教育爲中心。

(四) 建設：此項計劃，多係續辦事項。惟本年度內鑑於大小河川，堤防多毀，經流各縣，災患頻仍，農田損失，異常重大，因擬委籌經費，由調查測量着手，然後修築堤防，調整灌溉，以便消極方面防止水災，積極方面，開發水田。至於公路交通，上年度內，因限於財力，阻于匪患，未得整頓，本年度內，擬籌撥大量經費，儘收復地區，力圖恢復，以便完成全省公路網，而便利客貨運輸。至於商營汽車，早經登記開業，行車路線甚多，當公路修復之日，全省汽車，自可暢行無阻。而工商業之發展，水產業之扶植，以及造林事業之推進，亦均配合統籌，積極設法。度量衡制度，在偽滿時期，改爲十進制，經於上年秋季成立檢定機關，以便推行度政，加強管理，而利本省經建事業之發展。

(五) 社會：社會事業，在本省尙屬初創，故推動工作，有賴於格外努力，茲鑑於上年度內推動情形，製定本年計劃。其中中心工作爲加強人民團體組織，推進社會福利事業，而舉辦救濟，發放農貸與推行合作事業，亦爲本年度重要工作，而充分注意及之，以期發揮組織力量，在嚴密計劃之下，解決各種社會問題，配合本省政經建設事業之進展。

(六) 警務：本年度內，警務計劃，側重於建設方面。故擬在本年度之初，召開警政會議，以謀興革。此外，更爲提高警察素質起見，擬即加強警察訓練，試行警員制度。爲統籌警費，擬即實施警需制度。更爲肅清奸匪，確保治安起見，正謀籌設警備電話，以便溝通情報，加強防務。至於警察待遇，則隨時注意調整，以期安定其生活，加強其效率。

(七) 會計：本年計劃，首重各級預算之編訂，并限期編成送審。至於會計制度，亦亟待推行。務期自本年度起，各機關帳簿表報，概可劃一，公庫制度，極力推行。至於會計人員之訓練工作，本年仍擬繼續舉辦，以期提高會計人員質量，而應本省各級機關之需要。

(八) 地政：偽滿時期，地籍測量，成果可觀。惟八一五後，奸匪橫行，此項成果，大部散失。故收復伊始，地籍測量，亟待舉辦。尤其，偽滿時期，敵偽當局，曾多方設法沒收土地，侵佔產權，故光復後，清理地權工作，實屬刻不容緩。因乃針對此項事實，擬具本年計劃，舉辦土地總登記，規定地價，清理地權糾紛，并實施初級地籍人員訓練計劃，以應工作上之急需。

(九) 保安：本年內，保安部門工作計劃，擬分三期實施，而每期之中，更就各主要部分，實施訓練，以期提高官兵素質，而利工作進行。至於保安、經理、人事與軍法等部分，亦另有工作計劃，以期工作訓練，配合發展，而達確保治安、推進建設之目的。

(一〇) 各項計劃之配合問題：上述各項計劃，表面觀之，自然性質不同，中心互異，彼此獨立，各不相涉。但實際上，莫不符合中央之指示與省民之要求，且其目的不外在接受初期，行憲前夜，推動地方自治，加強經濟建設，以期省內人民，安居樂業，故各項計劃之間，實有相因相成之處，相互關係，極爲密切。

例如民政、本年度內，中心工作，固爲整頓保甲，清查戶口，但加強組訓與確保治安兩項工作，尤爲推行政政之基本前

提。財政爲庶政之母，其重要性，不言可喻，但欲求稅源暢旺，收入增多，必須交通建設與工墾事業，日趨開展，否則，源不能開，流不可節，欲求保持預算，活潑金融，實不可得。教育方面，建國時期，教育第一，此語行之東北，尤有特殊意義。故本省教育行政經費預算，實占本省總預算百分之五十，故教育之再建，實有賴於財政之健全發展。而建設部門計劃之實現，更與其他部門，息息相關。

綜觀本省工作計劃，實爲根據本省外年來施政實況，針對當前現實，發揮本省人力、財力、物力，把握關鍵，斟酌緩急，苦下身段，力求實現，以期在此民主自由之時代中，使本省庶政，得有長足進步。

遼寧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壹、民 政

一、一般行政

(一) 調整縣市行政區劃 本省收復後，各縣市行政區劃，除瀋陽縣恢復建制及遼陽、鐵嶺、本溪湖三市，因不合設市標準，已予裁併外，其餘均暫維八一五當時狀態。本年度內，擬遵照行政院令頒內政部門復員計劃之規定，將所有經敵偽變更之區劃，酌加調整。

1. 各縣市疆界，有為敵偽所變更者，應參酌實際情形，予以調整。

2. 營口縣係敵偽所廢置，應予恢復建制。

3. 敵偽設置之市，如情況變更，已無設市必要，或因財政困難，市政無法維持者，酌予裁併。

(二) 調整縣市等級 本省各縣市等級，已於上年分別厘定，惟以收復伊始，參考資料缺乏，尚有未盡允當之處，且各縣市行政區劃調整後，所有面積及人口等狀況，均有變更。擬於本年內將各縣市等級，按照調整後之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並參照九一八前及偽滿時期縣市分等情形，重予調整。

(三) 改訂縣市政府員額編制 各縣市政府員額編制，依照東北行轅規定，一等縣市政府員額為一百八十人，二等縣市政府員額為一百一十九人，惟以各縣市財政支絀，原定編制較大，支應頗感困難，擬斟酌實際需要情形，將一等縣市政府員額減為一百二十人，二等縣市政府員額減為一百人，三等縣市政府員額減為八十人（瀋陽市政府另有規定，不在此限），通飭自三月份起實行。各縣市政府員額，應即提高待遇標準，安定職員生活，藉以增進工作效能。

(四) 訓練行政幹部人員。各縣市政府、民政科長、主管全縣民政事務、責任重大、擬於四月底以前、由省訓練團、全部調訓。訓練期間一個月、訓練完畢後、仍回原職。再鄉鎮區長執行各項行政及自治工作、責重事繁、本省收復未久、各鄉鎮區長、對現行法令及施政方針、多欠明瞭、亟須提前加以訓練、以利工作。全省鄉鎮區長、共約七百人、本年度擬先抽調二百人、由省訓練團、分兩期實施訓練、每期一百人、訓練期間一個月。

二、地方自治

(一) 成立民意機關

1. 成立縣市臨參會。鐵嶺、蓋平、新賓、清原、金縣及復縣等縣、或因收復未久、或以奸匪竄擾、致縣臨參會、尙未成立、擬限本年二月底以前、選舉成立、尙未收復之旅順市、並限於收復後三個月內、籌組成立。

2. 成立省臨參會。省臨參會參議員候選人登記、已辦理完竣、本年二月底以前、完成審查及選舉手續、三月間依照本省臨參會參議員選舉暫行辦法、實行選舉、並成立省臨時參議會。

3. 籌設省縣市參議會。各縣市於公民宣誓登記辦理完竣後、應即召開正式保民大會、依法選舉代表、成立鄉鎮民代表會、並限六月底以前、一律籌組成立。各縣市鄉鎮民代表會及職業團體組織健全後、擬即分別依法籌設省縣市參議會。

4. 加強民意機關活動。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未久、多未依照規定、召開會議。本年內各縣市政府、應督導臨參會、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保民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再本省收復伊始、一般人民對政治常識及自治觀念、均甚缺乏、保民大會尤應加強活動、藉以普及人民行使四權之訓練。

(二) 完成公民宣誓登記。各縣市政府宣誓登記、原定本年一月底結束、茲以各縣市多未辦理完竣、擬予展限二月、登記完畢後應即發給公民證。財力困難之縣市、得依公民宣誓登記變通辦法之規定、將誓詞改為每甲一份、並發給公民證、所有登記人數、應於結束後報省備查。

(三) 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上年度預定各縣市應行彙轉檢覈人數、尙未完成者、統限三月底前補齊。本年度預定全省彙轉檢

數人致，計甲種四千四百八十人，乙種八萬三千一百八十人，檢覈手續，力求簡化。本年四月底，應收省縣市臨委會參議員、村街民臨時代表會代表等代請檢覈手續，辦理完竣。

(四) 實行民選鄉鎮區保長 各縣市鄉鎮區長，現均由縣市政府遴派合格人員充任，至保甲長則多用推選方式產生。本年度內，所有鄉鎮區保長，擬一律實行民選。保長選舉，擬於六月底前辦理完竣，保長選舉辦法，由省擬定。至鄉鎮區長選舉，擬俟鄉鎮民代表會組織健全後實行，並擬於十月底前完成。

(五) 調整鄉鎮區劃及保甲編制 本省收復後，各縣市村街屯牌（班組），遵照東北行轅規定，暫維舊制。本年奉令改稱鄉鎮保甲，並擬於二月底前實行。爲充實鄉鎮組織，並減輕人民負擔計，所有鄉鎮區劃及保甲編制，擬由省擬定標準，通飭各縣遵照，於二月底前，擬定調整計劃，呈省核准後，實行調整。

(六) 調整鄉鎮區保機構 各鄉鎮區事務繁簡不一，擬由各縣市依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將鄉鎮區分爲甲乙丙三等。甲等鄉鎮公所，設四股，乙丙等設三股，並按鄉鎮區等級，分別規定員額。保辦公處設專任幹事一人或二人，辦公費酌予規定。爲使鄉鎮區保職員安心服務起見，待遇標準應予提高。又爲減少地方糾紛，擬由省通飭各縣市，於四月底前，依照鄉鎮區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鄉鎮區劃委員會。

(七) 推進鄉鎮區自治事業 本年度擬規定下列各項爲鄉鎮區中心工作：(1) 清查戶口、整頓保甲、(2) 組訓民衆、(3) 整理自治財政、(4)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實施造產築路、(5) 推廣國民教育。各縣市政府應將上列各項工作擬定實施辦法，督導各鄉鎮切實辦理，並於每三個月，考核一次，分別獎懲。

三、民衆組訓

(一) 充實民衆自衛隊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除金縣、復縣、收復未久，尚未編組外，其餘均已組成。全省隊員計有三十三萬餘名。本年鄉鎮區劃調整後，擬通飭各縣市遵照東北行轅令頒之修正東北民衆組訓實施辦法，重行編組，力求充實。所有壯丁均應依照規定，參加組訓，毋使遺漏。預計本年度全省參加組訓隊員，至少在六十萬人以上。新收復地區，並限收復後兩

個月內編組完成。

(二) 擴大清剿隊組織 本省在鄉軍人及曾受軍訓之壯丁，爲數較多，本年度擬擴大清剿隊組織，加強自衛力量，預計本年度清剿隊編組隊員，至少在五萬人以上。奸匪最易竄擾或治安不良之縣份，尤應增強組織。

(三) 組織青年工作隊 各中等以上學校之青年教師學生，擬於六月底前，一律編成青年工作隊，實施訓練後，分別擔任工作。

(四) 成立聯防區及護路隊 各縣市應視軍事上之需要，可聯合組成民衆自衛隊聯防區，並建立統一指揮機構，實行聯防會哨，以增強防剿奸匪之力量。沿鐵路公路邊之民衆自衛隊，應編成護路隊，協護交通，並應與護路警察密切聯絡。

(五) 實施訓練 各級幹部人員，素質不齊，經驗缺乏，擬予分別抽調訓練：(1) 鄉鎮區副大隊長(清剿中隊長)、由省訓練團、擇優調訓二百人，分兩期訓練，每期十五天，擬於六月底前，訓練完畢。(2) 副保隊長(清剿分隊長)、由縣市政府

幹部訓練所分期調訓，訓練人數至少佔副保隊長總額二分之一。(3) 青年工作隊總隊附及大隊長，利用暑假，由省調訓。至民衆自衛隊及青年工作隊隊員之訓練，應由縣市政府，於三月底前，依據訓練計劃，擬具實施訓練辦法，報省查核，至訓練于教材，則由省印發。本年度內應完成清剿隊及青年工作隊第一期訓練，各哨組隊員至少應佔總人數二分之一。

(六) 加強督導 本省民衆組訓督導委員會，擬於二月底前，組織成立，並成立督導團，於三四月間，分赴各縣市實地督導。八九月間，再行分區檢閱。各縣市督導隊，統限三月底前，組織成立，督同鄉鎮區公所，切實辦理宣傳、調查、組組及訓練事宜。所有督導情形，並應報省查核。

(七) 規定經費收支手續 民衆組訓經費，已由行轅指定專款撥充，應嚴禁攤派，或不法徵收，各縣市應於三月底前，依照規定標準，商同臨委會，編造預算，送省查核，並由省規定經費收支手續，以資劃一。

(八) 籌購槍彈 各縣市清剿隊槍枝彈藥，均甚缺乏，本年度擴大組織後，必更感不足，而民間槍枝又多，被敵偽收繳，就地籌購或借用，亦頗困難，擬由省另定槍彈籌購辦法，通飭遵行。

四、戶 政

(一) 繼續辦理戶口清查 戶口清查，尙未辦理完竣之縣市，統限於三月底前辦竣，新收復地區，應於收復後二個月內，將戶口清查完竣。戶口清查已經辦理完竣之縣市，對戶口變動登記，應認真辦理。所有應送報表，並應按期造送，如有欠缺，從速補送，如不確實，應隨時舉行抽查或複查。

(二) 實施戶口登記 戶口清查，已於上年辦理完竣，且地方秩序已完全恢復之縣市，擬於本年內分期實施戶口登記。已辦戶口登記之縣市，應再切實整理。實施戶口登記之縣市，應擬定實施計劃，於開始實施兩個月前，呈省核定，並於期前完成宣傳及製備書簿櫥櫃等準備工作。實施戶口登記時，應行注意事項，由省依據戶籍法令擬定，通飭各縣市遵照施行，並由省派員實地查導抽查。

(三) 健全戶政機構 各縣市政府民政科，均設戶政股。辦理戶口登記時，一等縣市，設職員九人，二等八人，三等七人。辦理戶口清查時，一等縣市設職員七人，二等六人，三等五人。鄉鎮公所以鄉鎮屯爲戶籍主任，並設副主任一人，未滿二千戶之鄉鎮，設戶籍幹事一人，二千戶以上，未滿三千戶之鄉鎮，設二人，三千戶以上者，設三人。保辦公處，各僅設幹事一人，應以辦理戶籍工作爲主，如有幹事二人，應以一人爲戶籍事務員。

(四) 訓練戶政人員 爲提高戶政人員素質，以利戶政推行起見，擬分別加以訓練；1、各縣市現任戶政股長，由省訓練團於四月間實施訓練一個月，講習戶政法令，及辦理戶政專門技能，並於結訓期前，實習戶口登記工作。2、各縣市政府及鄉鎮戶政人員，應於戶政股長受訓回縣後，召集講習。

(五) 繼續製發國民身份證 凡未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市，應於四月底前，一律依內政部頒式樣製發。已依本府規定式樣製發者，應於戶籍登記開始辦理三個月內，依部頒式樣換發，以資劃一。各縣市公教人員，應首先領用，並應嚴密檢查，以免遺漏。

(六) 設置戶政示範鄉鎮 各縣市應於本年四月底前，選擇地點適中，財力充裕，人才健全之鄉鎮，爲戶政示範鄉鎮，對鄉鎮

經常戶政工作，特加注意，力求改進，以爲其他鄉鎮之楷模。

五、衛 生

(一) 普設衛生機構 各縣衛生院尙未恢復者，統限六月底前成立。並將各縣衛生科股一律裁撤，所有衛生行政，劃歸衛生院掌理。已設立之衛生院，應力求充實，對治療防疫，應兼籌並顧，使民衆能得醫療衛生之實惠。更擇衝要地方，設立衛生實驗院，以爲他縣衛生院之示範。財力充裕縣市，應酌設總鎮衛生所，每市至少設市立醫院一所，所有衛生行政人員，應多用技術人員，並須加以短期訓練（抽調或招考），便了解公醫制度之意義及推行公共衛生之重要。

(二) 籌設省立醫院 本省錦州、鞍山兩市，人口衆多，雖有市立醫院之設立，但因經費支絀，設備簡陋，殊不足適應民衆之需要，擬於該兩市各設省立醫院一處，並將市立醫院裁併。

(三) 籌設省立產院 爲便於訓練助產人材及推進婦嬰衛生工作起見，擬於省會籌設省立產院一所，以爲設立助產學校之基礎。

(四) 籌設衛生材料廠 爲統一供給本省各縣市衛生院所應用衛生器材藥品起見，擬於省會，設衛生材料廠一處，專司購運及製造各項醫藥材料，並擬於本年五月底前成立。

(五) 籌設傳染病隔離機構 本省收復後，原有傳染病隔離機構，多已破壞，實爲民衆生命之一大威脅。本年度內擬飭各省市於五月底前，籌設傳染病醫院，各縣衛生院應籌設隔離病室，以便收容傳染病人。

(六) 管理醫事人員 各縣市辦理醫事人員申請登記，統限一月底辦竣，經本省醫事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發給臨時開業執照。七月起，依據收復區醫事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通飭各縣市辦理註冊給照事項，嗣後凡無照開業之醫事人員，即予取締。

(七) 管理藥商 擬即依照中央管理藥商規則，舉辦藥商申請登記給照，至成藥管理，則依照中央管理成藥規則辦理。

(八) 加強防疫工作 各縣市應組織防疫情報網，遇有疫病發生，除迅速互相通報外，應即報省，派員調查並督導撲滅。每月發

理病人數目，應於月終填表報省。開業醫師，如發現傳染病人，亦應報告當地主管衛生機關，以免傳播。為預防天花、霍亂及鼠疫發生，各縣市衛生機關，應定期實施種痘或預防注射，並定期舉辦撲滅、撲鼠、防瘡及防花柳等宣傳週。

(九) 改善環境衛生 為保持環境衛生起見，對飲食店、旅館、理髮店、浴室、清涼飲料製造廠、果品、食品、小販及其他公共場所，亟應分別加以管理。擬於本年內通飭各縣市，依據中央衛生法令之規定，一律舉辦登記，實行檢查給照，並實行抽查。其有違反規定者，即嚴予取締，再公廁及垃圾箱，為都市不容缺少之設備，擬飭各縣市視財力及需要情形，先就城區、酌為修繕，每巷應有垃圾箱一只，每鎮應有公共廁所一處。

六、禁 煙

(一) 成立禁煙協會分會 各縣市禁煙協會分會，尚未成立者，統限三月底前，依照規定組織成立，協助辦理禁煙工作。

(二) 成立戒煙院所及調驗所 各縣市戒煙院所及調驗所，尚未設立者，統限三月底前籌設，或指定公私醫療機關兼辦。其已設立而設備簡陋者，應斟酌實際需要情形，設法充實。

(三) 舉行總檢查 各縣上半年煙民檢查，多未能切實辦理，本學期月底前，應再舉行總檢查一次，實施檢查前，應用各種方式擴大宣傳，實施檢查後，應依照規定，取具賭保連坐切結，務期所有煙民，均能調查清楚，分別登記，並應將登記人數報省備查。

(四) 分批施戒 已登記之煙民，應由戒煙院所按其年齡，分批傳戒，尤須獎勵自動戒絕。戒煙藥品由省統籌製發，每月施戒人數，並應報名備查。所有施戒工作，統限本年十月底前竣竣。

(五) 辦理總檢舉 施戒完竣後，各縣市政府應實行總檢舉一次，檢舉結果，並應於十二月底，前報省備查。

(六) 嚴禁公務員吸食煙毒 本省各機關職員，絕對禁止吸食煙毒，擬通飭各機關，於四月底前，依照規定層級，具結保證，並無吸食煙毒行為。五月以後，各機關如再發現有吸食煙毒職員，除依法嚴辦外，其主管人員並應負連帶責任。

(七) 嚴密查緝工作 為澈底肅清煙毒起見，對種運售製或收販煙毒者，亟應嚴密查緝。擬由省於四月底前分別擬定實施查

緝辦法、通飭各縣市、切實執行。各縣市查獲烟毒犯時、必須從嚴究辦、所有告密獎金、並應迅速照章核發、以示鼓勵。再本省烟毒品、多從外地運來、邊區各縣、對販運烟毒之查緝工作、尤應加強、藉杜來源。

七 兵 役

(一) 健全役政人員 各縣市辦理役政人員、素質不齊、應嚴加考核、分別汰留、此後並注意整飭風紀、如發現有轄法舞弊等情事、各級主管人員、應連帶負責。又平時徵兵制度、本年開始實行、兵役人員、對兵役法令及辦理兵役技術、尙欠熟悉、擬飭各縣市分別抽調講習以增效能。

(二) 防止逃避兵役 各縣市過去以無完善之壯丁名簿、致逃避兵役之事實、層出不窮。爲革除此種弊端、擬飭各縣市於上半年內、將所有壯丁名簿、依據戶籍簿冊及僑滯時期資料、切實加以整理、力求確實完備。並厲行十家聯保連坐辦法、互相監督勸勉。如發現有漏報及齡壯丁、連保合家及保甲長、均應連帶負責、依法處置。爲補救連坐辦法之不足、應獎勵逃避役舉、並酌給獎金、以資鼓勵。

(三) 擴大宣傳 一般民衆對兵役意義、多不明瞭、推行役政、頗受影響。擬飭各縣市成立兵役宣傳委員會、舉行兵役宣傳週聯合黨團學校、組織巡迴宣傳隊、分赴各鄉區、利用各種方法、切實宣傳。所有宣傳材料、由省製發、各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門首、應懸掛「兵役法令摘要」牌、俾一般民衆、對兵役疑難問題、隨時求得解決。

(四) 優待軍人家屬 各縣市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尙未成立者、限四月底以前、一律成立。遵照優待征屬條例、切實辦理並將實施優待情形、隨時報省備查。

貳、財 政

一、趕辦三十六年度全省收支預算 擬就三十六年度預算編造要點及辦法、通飭本省所屬各單位編造三十六年度收支概算、限於二月底以前造完竣。

二、擬訂財政收支平衡計劃 本年內、預計各種正式收入、實不足以維持經常支出、故經詳擬辦法、俾收支得以平衡、在開源方面：一、開闢地方新稅源；二、整理利用地方公產；三、積極發展公營事業；四、鼓勵鄉鎮造產。在節流方面：一、裁併聯技；二、緊縮用人；三、不必要事業緩辦。

三、調整稅目稅率 集中力量、努力推行中心稅目、如營業稅與土地稅。關於營業稅、在東北尚屬初創、人民納稅心理薄弱、規避偷漏、勢所難免、擬於本年特加整頓、妥訂查徵計劃。預計本年收入、當能激增。土地稅徵收台帳、亦飭各縣市於本年內徹底清查整理、務使開徵時、毫無遺漏錯誤。關於契稅、因偽滿時曾有普遍換照、民間土地執照、均為偽證、已訂整理契稅辦法、預定半年完竣、可有大宗收入、關於保留偽滿之各種捐稅、依據法令、斟酌地方情形、另擬調整辦法、呈東北行轅核准後施行。

四、布置本省金融網、遍設縣地方銀行 本省受敵偽及匪軍蹂躪剝削、百業不振、民生凋敝、光復以後、百廢待興、而匯兌阻塞、經濟極度恐慌、為扶植小工商業及農村經濟、藉以培養稅源、補助地方自治財政發展、商准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本年度設立各縣縣銀行。

五、籌設各級公庫、限期完成全省公庫網 本省光復後、地方金融機構、尚未普設、致公庫制度、迄難實行。本年度擬銀行成立後、依照財政部規定公庫網三年完成計劃、本年擬推設百分之五十、最少每縣設立一庫、並嚴厲執行會計連綜制度、使公庫制度與會計相輔而行。

六、確立徵收劃分制度以建立財政秩序 本省以公庫制度尚未實行、稅捐機構經徵稅款、均係自行收納保管、本年度各級公庫

成立後、即將徵收兩部份權限、予以劃分。關於各種查定執行、由稅捐局辦理、收納事務、劃歸公庫、藉杜流弊。

七、籌設糧食市場 糧政局即由直接管、本年度關於糧食行政事項、加強管理、並擬於各縣市糧谷集散中心、設置糧食交易市場、以合理之交易、而免商人利用機會、刺激糧價。

八、舉行財政稅務人員會議 擬於本年上下季、召集財政稅務人員、各開會一次、以研究財政上及稅務上應興應革事項。

九、辦理財務稅務人員訓練、財務稅務人員、須有充份知識與經驗、且須對本省財政政策、有充分瞭解、辦理始能有功無過。

本省擬於本年內調訓及考訓財務稅務人員三百人、以充實財務稅務幹部、而期工作效力增強。

一〇、辦理稅捐局長及財務科長、人事甄密登記 稅捐局長及財務科長、採取公開徵求登記辦法、凡資歷相合、有妥實薦保者、均可登記、出缺時、由登記人員中選補、以避免推薦介紹之流弊。

參、教 育

一、原 則

- (一) 依照中央頒佈三十六年度國家施政方針第六項規定「迅速恢復各級學校原狀，對於失學學生，予以就學機會」之原則，並針對本省實際需要，擬訂本年度本省教育行政計劃。
- (二) 本年度中心工作，在學校教育方面，為加強師範教育及國民教育之發展，社會教育方面，為發動社會力量，開展社會教育事業，並倡導學術文化之研究，在教育行政機構方面，為加強組織，健全幹部。
- (三) 以本年度工作進度，分為兩大階段，上半年為繼續上年工作，加以調整充實，並進行新的業務，定為設計兼執行時期。下半年為根據上半年實施成果，加以檢討與開展，定為執行兼考核時期，期符行政三聯制精神之運用。

二、一 般 行 政

- (一) 考該並整飭所屬機關及各縣市教育工作人員。
 - (二) 訂定並整理有關本省教育單行法令規章。
 - (三) 編印有關教育之宣導刊物及補充教材。
 - (四) 加強視導工作。
 - (五) 訓練並甄審教育行政人員。
 - (六) 倡導並獎勵文化教育事業及自費留學。
- ### 三、中 等 教 育
- (一) 遵照部頒中等學校設校增班比例，調整中學師範之設置。

- (二) 設於各縣市之省立男女初級中學，分期劃歸縣市接辦。
 - (三) 獎勵私立中學校之設立，並切實督導，寬予補助。
 - (四) 採取三三制，與六年一貫制，更側重公民文化陶冶，兼及職業指導，升學準備為目的。
 - (五) 舉辦中學各科教學研究會及寒暑期講習會。
 - (六) 舉辦中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並訂定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標準。
 - (七) 實施優良及久任教師之獎勵及休假進修。
 - (八) 遵照規定設置中學公費免費名額。
 - (九) 舉辦全省中學生成績展覽及各種競賽。
 - (十) 舉辦中學補習班，收容匪區及復員學生。
- 四、職業教育
- (一) 增設現有職業學校、職業科目，並加強各校設備。
 - (二) 增設初級職業學校，並加強女子職業教育。
 - (三) 創設高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
 - (四) 推行地方職業補習教育。
 - (五) 輔導並獎勵私立職業學校。
 - (六) 確定職業學校實習體制。
- 五、國民教育
- (一) 各縣市增設國民學校，以每一縣鎮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二保一國民學校為原則。
 - (二) 增設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及幼稚園。

- (三)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添設民教部。
 - (四) 輔導並獎勵私立國民學校。
 - (五) 修建各國民學校校舍並充實設備，分區分期，計劃推行。
 - (六) 劃一標準，提高小學教師水準及待遇。
 - (七) 寬籌國民教育基金及經費。
 - (八) 加強小學師資之培植與訓練。
- 六、社會教育
- (一) 加強社教推行機關。
 - (二) 充實省立社教事業。
 - (三) 普及地方社教事業機構，以每縣設一民衆教育館爲原則。
 - (四) 推廣電化教育。
 - (五) 倡導民衆體育，並推行家庭教育。
 - (六) 訓練社教工作人員。
 - (七) 倡導學術文化團體之組織。
 - (八) 勵行各教育機關團體兼辦社教辦法。

肆、建設

一、增進農產質量

(一)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

本省耕地面積總計四八、八一、四七八畝，食糧產量每年三、二八二、四二五、〇〇〇公斤，而消耗數量為三、三五八、一八九、〇〇〇公斤，不敷數共七八千萬公斤，均仰賴外地供給，而徵購軍糧，尚不在內。過去各縣積存糧穀甚多，足備荒歉，但為匪軍搶掠一空，全省各縣糧已取盡，但不少村鎮尚被匪軍盤據，致可耕之地，又減去三分之一弱，收穫量勢必隨之減少，軍糧民食，均虞匱乏。

(二) 計劃限度或要點

扶助農民復耕增產，務期地盡其利，使全省食糧，先達到自給自足目的。

(三) 實施方法

1. 扶助農民恢復耕作；
2. 舉辦農民貸款及救濟物資；
3. 接管日人所遺開拓水田；
4. 改進棉花、水稻、大豆品種，推廣農業貿易；
5. 提倡農村副產品及家庭畜牧；
6. 防治病虫害及家畜傳染病；
7. 規復小型農田水利；

8. 舉辦土壤調查，使土地合理利用；

9. 墾殖荒地，改良農具肥料。

二、修築堤防規復水利事業

(一)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

本省地當遼河平原，支流各縣，屢受災患，過去日人修築河川防汎開發水利事業，成績斐然可觀，沿河農田，多受其利，因限於人力物力，迄今尙有大部工程，未能完成，致有三十五年洪水爲災，新民、黑山、台安、盤山等縣，被災慘重，人民損失不貲。

(二) 計劃限度或要點

原有河川堤防已被壞者，修復之，敵偽時期曾經計劃尙未施工者，繼續完成之。

(三) 實施方法

1. 調查全省水田面積及水利工程狀況；
2. 徵收水利事業使用費，備用修復堤壩；
3. 實地測驗河流，整理水道；
4. 整理各縣小型蓄水灌溉工程。

三、恢復全、公路交通

(一)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

本省公路網，分佈甚密，敵偽時期，曾修成幹線四、八三九公里，支線一二、一〇〇公里，以瀋陽爲起點，四通八達，不僅商運便利，軍事上亦佔重要地位，勝利後時遭匪軍破壞，交通大受阻礙。

(二) 計劃限度或要點

爲謀迅速恢復交通，將護路工作與搶修工程，配合運用，並加強其組織，使全省主要公路，儘先恢復交通，然後再逐漸推及支線。

(三) 實施方法

1. 完成全省公路網，修築鄉村道路；
2. 各縣成立護路隊，健全組織；
3. 加強搶修工程；
4. 舉辦商業汽車登記，改善運輸事業。
5. 規劃行車路線，加強車輛管理；
6. 修築全省警備電話網；
7. 利用以工代賑，修築主要公路十六處。

四、扶植工商業發展

(一)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

本省資源豐富，歷年經敵僞開發，均有相當成績，統計全省礦產，不下百餘處，大小工廠，亦有三四百處，商業亦相當發達。八一五後，遭匪軍破壞，損失殆盡，殘存者寥寥無幾，恢復舊觀，自非易事，而工人失業日增，商業亦勉強支持，影響社會經濟甚鉅。

(二) 計劃限度或要點

一、資助工廠礦場復工生產，使失業工人，逐漸減少，物暢其流，商業日趨繁榮，經濟漸趨穩定。

(三) 實施方法

1. 舉辦工商業貸款；

球、建、設

2. 利用土產，發展民營工業；
3. 調查商工業，舉行登記；
4. 調整工商業組織，指導技術改進；
5. 調查農業產品，推進物物交換辦法；
6. 實行商品檢驗制度，發展出口貿易。

五、改良水產，推進漁業貿易

(一)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

遼寧西臨黃渤海，水產業之豐富，可為我國北方之冠。九一八前，設有漁業管理局等主其事。敵偽時期，又伸張其勢力於海上，乃撤銷原有組織，以圖盡獲其利。今國土收復，沿海水產事業，應即積極開發，以利民生。

(二) 計劃限度或要點

健全漁業管理機構，扶助漁民，發展漁業，並整理漁業加工廠及水產運銷等作業。

(三) 實施方法

1. 整頓漁民，並健全其組織；
 2. 改善漁民生活；
 3. 加強漁業管理局工作，推進其業務；
 4. 保護漁船，組織海防隊；
 5. 籌設漁業貸款處，救濟漁民；
 6. 資助水產加工廠復工。
- 六、推行造林保林，增加園藝產品

(一)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

林政爲本省要政之一，因本省較東北其他各省，開發爲早，故森林之破壞亦鉅。欲爲合理之建設，必實施造林保林計劃，以備大用於將來。又本省地處東北南部，半爲海洋氣候，宜於園藝栽培，擴大其生產製造，可供其他各省之需，兼或供給華北一部而有餘，故對果疏花木各種園藝，積極改良，研究推廣。

(二) 計劃限度或要點

將林業有關各項機構，加以健全，對業務場所，積極整理，繼續試驗研究，以逐漸推廣。

(三) 實施方法

1. 加強林地管理，編定各種森林；
2. 勵行保林，嚴禁濫伐燒山；
3. 擴大造林運動，普遍營造紀念林；
4. 普遍育苗，改良園藝品種及經營方法。

七、推行度政、調整度量衡制度

(一)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

東北自淪陷後，敵僑即強制將度量衡改爲十進制，其他各項計器，亦均以適合日本度政爲標準，計器則採用公寶制，今國土光復，爲安定民生，發展工業，實應積極調整，以爲建國之本。

(二) 計劃限度或要點

敵僑時期，民間使用十進制度之度量衡器，積習已久，爲免損害民計，將逐漸實施劃一度政，推行各縣，並接收敵僑計器製造工廠，籌劃復工。

(三) 實施方法

1. 成立度量衡檢定所及其各縣分所；
2. 推行檢定及檢查計器；
3. 辦理商營度量衡器登記並加強管理；
4. 審助計器製造工廠復工。

八、設立學術研究機構，培養人材

(一)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

敵偽時期對東北各種專門事業，均設立研究機構，集專家學者，經年累月，費盡心血，努力研究，對工作多所補益。勝利後，所有資料，尚多未遺失，尤以遼河治水計劃為寶貴。如能繼續研究，以竟未完成之工作，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 計劃限度或要點

利用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先就水利、電力、礦產、農業、漁業等未完成之計劃，繼續研究，逐步實施，並選派精幹青年，分類參加實習，藉以養成專門人才。

(三) 實施方法

1. 設立技術研究室，採用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協助研究工作；
2. 採用國內各大學優秀畢業生，按所學科門，分發實習，以儲備技術人才；
3. 成立農業改進所；
4. 成立省立農事試驗場及園藝場；
5. 各縣成立農林場；
6. 舉辦建築師登記。

九、清理礦業權

(一) 過去辦理概況或緣起

本省礦山，遍佈各縣，產量豐富。九一八後，多為敵偽沒收，改進採法，任用採礦技術人才，設置機器，增加產量，多半由僑礦業開發株式會社辦理。勝利後，遭匪破壞，所有機械設備，損毀殆盡，陷於停頓狀態中。

(二) 計劃限度或要點

利用已經僑滿開採各礦，其產量較多，有機器設備者，由省或縣市接受恢復生產。其在九一八前，確為礦商所有權者，查明返還，繼續辦理，至礦區較小，無機器設備者，則准由商民依法報領或租用。

(三) 實施方法

1. 清理僑滿礦業案卷；
2. 舉辦礦業主登記；
3. 調查並測量礦山狀況；
4. 辦理礦業權統計；
5. 舉辦測繪師登記；
6. 選派青年，分赴各礦廠實習，養成採礦人才。

伍、社 會

鑒於三十五年內政推進情形，擬定本年社政工作計劃，計分救濟與新辦兩項，茲擇要總述於下。

一、救濟事項

(一) 加強人民團體組織

三十五年內曾將原有各級人民團體，施行調整，並辦理總登記；本年對各人民團體之組織，擬實地督導，並訓練其幹部及會員，使能協力國策，健全發展。

(二) 督導各大工廠舉辦職工福利事業

查三十五年內舉辦職工福利社，計三十處，本年仍擬繼續辦理。一面對原有組織，加強其機構及工作效率，一面督導各工廠廠企業組織及工會，提撥基金，組織福利委員會，並設立職工福利社，以展開福利工作。

(三) 準備冬令救濟

查三十五年內冬令救濟，舉辦較晚，有失冬令救濟意義，本年擬將款項物資及其他各項工作，先期準備完善，以便如期舉辦，免失時效。

(四) 加強各級救濟機構

本年內對各級救濟機構，擬加強其組織，並對於救濟工作，亦擬統籌辦理，用增救濟效率。

(五) 續辦農貸

查三十五年內緊急農貸，擬於本年內如期收回，並擬再貸九億六千萬圓，以濟春耕。

二、新辦事項

伍、社 會

(一) 舉辦社政人員及合作人員訓練

為加強各縣市社政及合作事業之推行，並提高其工作效率起見，本年內擬訓練社政人員一百六十人，合作人員二百人。此外對人民團體書記亦擬調訓一百人，共計四百六十人。

(二) 刊行社政刊物

為涵養社政人員之知識及喚起其研究興趣起見，本刊發行，實為必要。

(三) 加強社會運動

本省滄陷最久，對於社會運動，實有加強推進之必要，因此本年擬普遍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並以生活訓練、經濟建設為中心目標。

(四) 推行義務勞動

義務勞動，擬於本年實施，由本府擬具實施大綱，令各縣市擬具實施計劃，並編成義務勞動隊。

(五) 推動設立社會服務處

查三十五年內各縣市已成立社會服務處七處，茲擬一面加強舊有機構，一面籌設省立社會服務處，以資示範，並督導各縣市積極籌設，以資倡導。

(六) 督導興辦農民及兒童福利設施

本省各慈善團體，對於兒童福利設施，雖具雛型，然甚簡陋。至農民福利，毫無設施，故本府本年擬積極督導興辦。

(七) 加強合作行政機構

各縣市建設科下，均有合作股之設置，但合作事業，頗為繁雜，為加強其機構及增進其效率起見，本年擬將各縣市合作股，改為指導室，以專責成。

(八) 推行專營業務合作社

查改組爲浦興農合作社、行懷已另有辦法、至專營業務合作社、亟待推行。本府已擬具計劃、令各縣市斟酌實施、並預定在本年內舉辦一千二百餘社。

遼寧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四

陸 警 務

一、召開全省警政會議

查三十五年度、本省復員後、各級警察機構、形同草創、一切工作、偏重治安。本年度則偏重建設工作、擬即召開全省警政會議、集各級警察局長、共同檢討過去得失、與利除弊、加強建設。

二、督導所屬擬具全年業務中心計劃

爲使各縣市按照步驟、推行警政、擬即督導擬具全年業務中心計劃、呈候核定、俾有遵循、並擬隨時考核推進情形、課以嚴最。

三、甄審各級警察人員

查警察人員是否健全、與本省警政推行、關係甚大。本省於去歲復員時、因感覺人才缺乏、對於用人、未免牽就、嗣經各級警察教育機關分發畢業員生、並經淘劣留良、情勢稍見好轉。本年度當督飭對於用人、寧缺勿濫、已飭所屬分別呈報委任警官以上人員、詳細履歷證件、以便甄審、轉請錄叙、並對功過嚴行考核、勵行獎懲、以資勗勉。

四、試行警員制度

本處爲提高警察基幹人材之素質、使人民得享受真正法治之幸福起見、決於三十六年度、試行警員制度、其辦法係警士之職級提高爲委任官待遇、易其名曰警員、其資格並限定須由本省警察訓練所六個月受訓期滿畢業者、先從各都市地方及鐵路線區域、開始試辦、如果行之有效、再推行於各縣。

五、檢討半年間業務推進情形

上半期預計計劃、已否切實推進、及有無滯礙難行情形、擬於每半年末、切實檢討、以資督導解決、而免因循遲誤。

六、視察督導

查各地警政之推進，端賴上級機關之隨時督導，本省除不時派警務處高級人員，前往視察外，本年度擬分兩期，由警務處長率領人員，親往各縣市實地督導，以期隨時就地指示措施，做頭立橋，獎勵助能，共赴事功。

七、警察教育

(一) 普通訓練

督飭各縣市考選第二期學警，預定為五百名，男女兼收，應以訓練，同時對於各縣市長警補習所之教育進度及成績，加以視察督導，並蒐集警察教材，印配發，以資訓一。次再召開各項警察業務講習班，以期執行人員，對於警察業務，澈底明瞭，俾收辦理迅速劃一齊整之實效。

(二) 政治訓練

偽滿警察之優點，在組織嚴密，權力貫徹，而其缺點，則在政策錯誤，作風暴戾，今雖國土光復，政策改良，但執行政策之中下級警察人員，仍半屬偽滿遺員，口吻言論，行為態度，仍多荒謬之處，甚至有與本黨革命之主義相悖而猶不自知者。本處為補救起見，決於本年度對全省各縣市警官警士，實施嚴格之政治訓練，先糾正其錯誤之思想，再灌輸以革命之意識，俾知現代潮流，政治常識，潛移默化，導入正確，望其能對本省警政，作最大之努力，並對社會各界，為至善之服務。

八、實施警需制度

在東北警察經費，在九一八以前，係由各縣隨報附徵，其數目之大，恒超過正稅數倍，在偽滿時期，警察經費，亦均由國庫統收統支，此為過去情形，迨我東北光復後，因行匪窟，地方未靖，欲求治安確立，必須強化警察，但因經費所關，未克充分發展，尤以地方豐瘠不一，難免形成偏枯之勢，此後非力行警察經費，由省統籌統支，雖期平衡發展。爰於三十五年第一次全省行政會議決議，確立警需制度，并奉 東北行轅電示，警察經費由省統籌，逾經擬具辦法呈核在案。除劃分各縣市警區，確立員額編制辦法，并實行警費由省統籌統支，以全事功，而利實濟外，謹核三十六年度全省地方稅收流通券約在三十億元、

擬按百分之三十五撥充警費，約可得十億有奇。再以全省人口共約一千一百萬（稅收、人口、滄陽市均除外），以一千二百人設警一人計算，并依據頒行各縣市公安局組織規程暨各分局所隊編制要領，期於三十六年度，實行整頓，預計各縣市公安局共約需九千二百人，除各項臨時費外，共需備員服裝費公等費全年約共十一億元，力加節省，收支或可相抵，如能逐步實現，則警察人員待遇亦能漸一，庶幾達建警目的。現正向市北行轉請示，并頒備員額標準，令各縣市公安局，遵本年度預算，籌備實施中。

九、統籌補給各縣市公安局裝備械彈

查本省原有警察裝備械彈，於日寇侵略後，多被奸匪搜掠，三十五年度雖經盡力補充，仍感不敷應用，擬於本年再行詳確調查，依照地方需要，設法籌購，并請求補給，以資充實地方武力，而維治安。

一〇、籌設省立修械所，修理公有槍枝

查本省收復之前，各地完收槍枝，多被奸匪搜掠，所有補充器械，亦感不敷應用。鑒於散在各地殘破堪修槍枝尚多，如能加工修理，即可利用，藉資補助。遂於三十五年七月間，通令各縣市公安局成立修械所，以專責成，旋奉東北行營電令，飭在修械不准造械原則下，由省設立修械所，裝修槍枝。惟因省立修械所一時難以成立，乃取權宜辦法，在省修械所未成立前，將各縣市公安局所改為修械班，以應暫時需要。并定於本年度起，遵照行轅令飭各縣，積極達成統籌補修目的。由省籌設修械所，統修各縣市公有槍枝，以充實力，并經訂定預算，着手進行，期於最近期間，促其實現。

一一、籌設警察被服廠

查警察制服，為觀瞻所繫，統籌製發，既易整齊劃一，且可節省經費，茲為實現警需制度，并減輕各縣市負擔起見，擬由省籌設警察被服廠，專事製警服，以低價製做配發，既利應用，并節庫帑，業經編訂預算，呈核擬辦中。

一二、召開全省警需關係人員會議

本警需制度之實施，關係警政前途甚重，且手續互相關聯，所有經辦人員，非率先澈底檢討，詳確認識，不易為功。是以擬定警需制度實施辦法暨步驟，逐一推進，以便遵循，並擬召開警需人員會議，共同商討，以期周密（附件一、二）。

三、調整警察待遇，促進工作效能

查現在本省各縣市警察待遇、極感微薄、自願尙屬不遑、何能仰事俯畜、影響工作效率、寔屬非淺、茲擬在警費統籌統支未實現前、將各縣市官警待遇、暫比照行轅規定三十五年九至十一月省級教人員待遇標準額提高、以期安定官警生活、庶使匪勉從公、而利警政（第一表）。

四、繼續督導實施冬防

查三十五年度實施冬防辦法、業經本處規定要領、飭各縣市按照夏防成案、參酌現地情形、遵照實施在案。茲擬繼續督導、策勵、實施、以期貫徹、而竟全功。

五、繼續督導民槍登記

查民槍登記給照辦法、業經頒發遵辦、並限本年三月底止辦竣在案。現擬繼續督導、依限完成、以期集中使用、充實自衛實力、俾可裨益治安、杜絕私槍流弊。

一六、督導編訓義勇消防隊

查義勇消防隊編訓辦法、業經本處擬定、督飭各縣市遵照實施在案。茲爲迅獲成果起見、擬即繼續督導、積極組訓、並速設法購置消防器材、以期強化消防機構、養成消防技術人才。

一七、督導登記新聞紙及雜誌

查出版法及施行細則業准內政部函送轉飭遵辦在案。現已遵辦者、固屬有之、而延未登請者、當居多數。擬即嚴令各縣市政府、轉飭各出版社、速依規定程序、層請登記給證、以符法令。

一八、鐵路公路兩側限種高禾

查鐵路兩側各五華里、國道各二華里、警備及縣道各一華里、禁種高禾、業於三十五年奉令轉行遵照在案。現在本省所屬治安、雖漸良好、但恐夏防青沙轉起期間、匪徒乘機思逞、擬援上年成案、督飭轉知鐵路公路兩側民戶、仍於指定區域內禁種高禾、

以免匪人潛伏，而謀鞏固治安。

一九、恢復全省警備電話

查本省警備電話，關係省與縣、縣與縣間、情報公務聯絡，至為重要，偽滿時期，原有設備多遭破壞損失，本省擬于本年度設法恢復，已擬具復員用費預算，呈請東北行轅核示，一俟核定，即行列報，並擬積極架設，以便通訊。關於省警備電話室及錦州分室，亦於同時籌設，以期機構恢復，而便通訊。

二〇、蒐集參考資料，撰擬特種營業管理規則

關於特種營業管理規則，本省均付缺乏，現正分別蒐集參考資料，一俟蒐集竣事，即行參照現地情形，撰擬特種營業管理規則，擬付省委會議，頒布施行。

二一、督導訓練特種營業人員

查飯館、餐館、涼飲料店、旅館、浴池、影院、舞廳、販賣工廠、介紹所等，各種營業從業人員，均與警察行政關係至鉅，擬即通令各縣市政府督飭實施訓練，期收官民協力實效。

二二、督飭實施保安設備及交通衛生防火宣傳

查保安設備，既關重要，而實施宣傳，尤不容忽，擬即通令各縣市政府督飭商民，普設拉圾箱及太平水桶，並實施衛生捕蠅及防竅防火各種宣傳，以期喚起商民協力奉行，共赴事功。

二三、督導保護交通通信

查道路橋梁、電杆電線，關係交通通信，至為重要，擬即督飭所屬，對於境內道路橋梁、電杆電線，加意保護，如有破壞，隨時報告修復，以維交通，而利通信。

二四、督導實施夏防冬防

查夏防及冬防治安，至關重要。三十五年度曾經督飭妥擬實施，頗收實效。三十六年度仍擬採取去年成果，參照現在情形，

妥擬及防冬防辦法、切實施行、以收鞏固治安之實效。

二五、籌備恢復指紋機構

查指紋為鑑定犯罪最重要之根據、本省在偽滿時期、於偽警務廳內設有指紋管理室、設備完善、技術熟練、對於預防犯罪及搜查犯罪、頗收宏效、但八一五後、破壞無餘。本省復員以還、即對此項工作、深切注意、曾物色指紋技術人員、並搜集指紋應用器材多種、擬於警務處設置指紋室、先採取罪犯及日僑指紋、比對研究、現正進行籌設指紋室、可能於三個月內完成、所屬各縣市警察局指紋事務、則規定由各該局司法科指定專人辦理。

二六、設置外人出入境護照查驗站

查本省沿海各港口、外僑進出頻繁、為便於調查監護及處理外事案件、現正勘查應設外人出入境護照查驗站地點、並擬定編制、調派俄日英語文人員、分配各站執行護照查驗與指導工作。

二七、佈置情報網、嚴密防間防諜

查省境水陸交通便利、且沿邊各縣奸匪出沒無常、為防範奸匪潛伏竄擾、及其特務份子混入與國際間諜活動、經擬具防奸防諜計劃、並遵照東北行營規定、擬即成立省情報處、以警務廳長、兼任處長、以保安司令部保安處長兼任副處長、各縣市設組、由各縣市警察局長保安大隊長分任正副組長、區設班、以區長警保隊長分任正副班長、鄉鎮設分班、以鄉鎮長兼任、以資組織嚴密、督導所屬、認真嚴防奸諜、期能補助軍事情報、達成安定社會秩序目的。

二八、加強黨反宣傳

督導縣市政府、配合軍隊政治工作、隨時隨地、宣傳中央寬大政策、優待俘匪、撫慰流亡、直接間接、予以感化、或利用時機策動、使奸匪自覺日暮途窮、相率投誠。

二九、勵行貪污檢舉

為防止公教人員、因受生活所迫、走向貪污邪途、一面倡導刻苦生活、期能上行下效、造成節儉樸實風氣、一面明密考察、

如有犯行即行，依法檢舉懲辦，務使人人廉潔奉公，以收澄清吏治實效。

三〇、組織警風紀巡迴督察組

查警察為人民師範，肩負社會安寧秩序重大責任，隨時隨地與社會人物接觸，推行政令，是國家代表，站在崗位，是機關代表，故警察本身，服裝必須整潔嚴肅，行為必須光明正大，方能知法執法守法，庶使人民敬愛，警政易于推行，擬即組織警風紀督察組，巡迴各地，隨時督察糾正，樹立良好警察風氣。

附件一：實施警需制度籌辦步驟

一、實施警需制度，首須健全機構，依照暫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科專司其事，復查本處組織，原設四科，共第四科即掌辦警需事宜，此項規程，業由本府函請內政部提請行政院九月二十四日七六〇四次常會通過，自應恢復該科，以專責成，而利進行。

二、通令各縣市，限期查報稅收統計款額表。

三、製定各級警察機構及組織員額，通令各縣市，切實遵行，勒限調整具報。

四、規定待遇標準，通飭自三十六年一月份實行。

五、通令各縣市遵照省規定組織員額及待遇標準，造具概算表報核。

六、確定各縣市報辦警察專款及由省統發之口限。

七、訂定各縣市報繳警察專款核收保管辦法。

八、電請撥給鐵工廠，着手成立修械所，專案請款開辦。

九、電請撥給大型被服廠，准復後採購被服原料，專案請款開辦。

一〇、擬定修械所被服廠組織規程及人員選派工人募集辦法。

附件二：流寧省實施警需制度暫行辦法

- 一、本省爲完成建警計劃，改進警察業務，實施警需制度，依照三十五年度全省行政會議議決案，訂定本辦法。
- 二、各級警察機關經費裝備械彈等，均由省統籌統支。
- 三、各級警察機關，均應遵照法定組織，並依照各縣市地方情勢，及人口比率，由省規定應設置官警員額。
- 四、根據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員額及設備狀況，編定預算，確定經費各費。
- 五、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應由省統籌規製之。
- 六、警察經常費，由各縣市指定全部稅收百分之三十五爲警費專款，按月報解省庫。
- 七、各縣市應將解庫警款數字表，分報警務處查核。
- 八、各縣市應將解庫警費專款，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報解，不得延誤，但必要時，得呈請核准留縣抵撥之。
- 九、各縣市報繳稅款統計數目不足時，由省庫補助之。
- 一〇、各縣市應於每月中旬內，先將現有警察官員長警，核實造具餉冊二份，呈送警務處，分別存轉，以憑核發。
- 一一、警察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省庫撥交警務處轉發。
- 一二、各縣市應解稅款，如至期末未能報解時，除停發警察經費外，並責究主管人員。
- 一三、各級警察機關設置裝備各費，由省庫支給，必要時，得請行轅補助之。
- 一四、警用器材，交通用具，科學設備，均由省統籌適宜配發之。
- 一五、本省行政警察，武器由省統籌，呈請行轅撥補，並隨時調整均配之。
- 一六、由省設立警察修械所，修理製造械彈，備待發（其修械所組織規程另定之）。
- 一七、由省設立警察被服廠，製做被服被服，時製發（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一八、本省爲辦理警需事宜，應於警務處設置警需科，專司其事。
- 一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柒、會計

一、確立預算制度

依照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規定，彙編本省三十六年度省級縣（市）級及街村級預算，限三月底以前，編成送審。

二、推行會計制度

為推行政府會計制度，使本省各級機關，俱能遵循，規定自三十六年度起，劃一各機關帳簿表報，規定報表審核程序，限期完成會計應有設施，成立公庫制度，並派專員隨時分赴各機關督導，以期順利完成省縣總會計，而利各級決算。

三、成立公營事業機關會計機構

本省接收各公有營業機關（工廠），逐漸整頓復工，亟應查酌實際情形，遵照奉頒設置會計機構標準及辦法，次第設置會計機構，以利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推行。

四、訓練會計人員

為推行會計制度及提高會計人員素質，本年仍舉辦會計人員訓練，受訓人員，分調訓、招訓兩種，總額百人。預定自本年四月起至九月底止，為期六月，訓練期滿，調訓人員，仍返原職，招訓人員，分發本省各級機關會計機構服務。

遼寧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捌 地 政

一、地籍與地價

(一) 舉辦土地總登記及規定地價

1. 事業區域及業務數量 各縣市因受奸匪蹂躪，僑滿地籍測量成果，頗多散失，現擬就本省經濟繁榮，地價較高，而戶地圖幅大體完整之撫順、本溪、區域、營口、鞍山、遼陽、瀋陽、海城、黑山、錦縣、遼中等六縣，舉辦土地總登記。總計土地一、九四一、四〇〇宗，面積為二四、五九五、五三二市畝，擬於本年度一律辦理完竣。
2. 辦理機構 各縣市辦理土地總登記，依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之規定，於各縣（市）暫立該辦事處，其編制，置處長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處長一人，課長二人，估計及契據委員各一人，課員六人至十人，估價員二人至五人，調查員三人至十人，審查員五人至十人，登記員及傭員，按業務分量酌用之。
3. 人員分配 嗣各縣市地政工作人員股長以上五十四名，招收僑滿時期地政工作人員一百二十八名，共二百八十二名，入省訓練，訓練一個月後，分派各縣市地政科或土地登記處，擔任地政工作。惟員額尚不敷用，擬再招收有地政經驗或高中畢業者，繼續訓練二百人，所有業務人員，由省地政局，按照各縣市業務數量，統籌分配。
4. 辦理程序及方法 各縣市如因受奸匪重擾，地籍原圖一部缺損者，依法先將地籍測量，重新繪製地籍圖，據以舉辦土地總登記。

(二) 土地登記

甲、換算面積單位 於辦理土地登記之前，將原有地籍圖面積單位「方米」依左列公式換算為市畝數

原有方米數 $\times 0.0015 =$ 市畝 (畝以下算至二位「零」小數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乙、繪製公布圖 於土地登記開始前，依據原有地籍圖，分區將各地號姓名、位置及道路、河川、溝渠等地目、面積等繪寫公佈之。

丙、地籍調查 依據戶地清丈結果，攜帶地籍原圖，逐宗調查。其同一業主、同一地目、且互地相連者，得合併為一宗，填寫地籍通知單，散發各業主，於定期內，申請登記之。

丁、收件 於標準地價評定公佈及地籍調查完竣之區域，由主管機關，公告週知，定期收件。

戊、審查 業主申請登記，呈繳有關證件，應逐一審查，如無疑義，加蓋「驗訖」戳記，當時發還。其有疑義，或無證明文件者，應取具該管地區四隣證明書，其業主遠在他鄉者，得取具授權書或委託書，由代理人代為登記。

己、公告 業主土地登記聲請書，經審查無訛後，公告之。公告期限，定為二個月，逾期無異義者，即認為產權確定。其有糾紛之土地，由地政機關調處之，不服調處者，由司法機關處理之。

庚、登簿 公告期滿，如無異義申請者，即登記總簿內，所有權登記完竣，應開始他項權利登記。

辛、繕發書狀 依據登記總簿所列各項，繕發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

壬、編造地價冊 依據登記總簿，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以一冊送徵稅機關，作徵收地價稅之依據，以一冊留地政機關備查。

(2) 規定地價 舉辦土地登記後，應即辦理規定地價工作，其程序及方法如下：

甲、地價調查 地價調查與地籍調查，同時辦理。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求其平均數或中數，其抽查宗數，得視地目之繁簡，地價之差異，市地每五宗至二十宗，抽查一宗。農地每十宗至四十宗，抽查一宗。改良物價值，分別辦理之。

乙、規定標準地價 依據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地段相連之土地，劃分為若干地價等級，抽查宗地市價或收益價格，加以計算，求得各宗地之平均地價。分別將調查所得資料，一併移送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由主辦地政機

關核定公佈之。

5. 丙、業主申報 業主於申報權利登記時、申報地價、但比照標準地價、得為百分之二十之增減其不申報地價。作業期限及工作標準 各縣市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限、定於本年度辦理完竣、工作標準、如第一表。

第一表 工作標準

項目	工作標準	摘要	項目	工作標準	摘要
收登記費	一、五〇〇宗 一人一月間工作	核對登記簿	核對簿	一七五〇宗 一人一月間工作	
要書公告	七五〇〇	核對索引簿	核對簿	二五〇〇	
編寫登記簿	三五〇〇	核對簿	核對簿	二五〇〇	
編寫索引簿	二〇〇〇	核對簿	核對簿	二五〇〇	
編寫索引簿	三五〇〇	核對簿	核對簿	二五〇〇	

備考 未列事項均包括在普通工作內

6. 經費 事業費計流通券五億一千萬元(第二、三表)、經費來源、除函請地政署撥給外、並擬向中國農民銀行貸款、以利工作。

7. 收入規費 本署舉辦土地總登記、預計可收登記費四億四千萬元、書狀費二億七千萬元共為七億一千萬元(第四表)。

第二表 三十六年度遼寧省瀋陽等十縣市舉辦土地登記事業費概算書

款項	科目	概算	說明
一	土地登記事業費	一七八,三九七,八〇〇	
一	俸給	八三,〇〇〇	本署係按最新計算者生活補助費加增表
一	薪	八三,〇〇〇	各縣市辦理人員共六〇八人每月支六〇元計一四四,一六〇元
一	薪	八三,〇〇〇	各縣市辦理人員共六〇八人每月支六〇元計一四四,一六〇元
一	薪	八三,〇〇〇	各縣市辦理人員共六〇八人每月支六〇元計一四四,一六〇元
一	薪	八三,〇〇〇	各縣市辦理人員共六〇八人每月支六〇元計一四四,一六〇元
一	薪	八三,〇〇〇	各縣市辦理人員共六〇八人每月支六〇元計一四四,一六〇元
一	薪	八三,〇〇〇	各縣市辦理人員共六〇八人每月支六〇元計一四四,一六〇元
一	薪	八三,〇〇〇	各縣市辦理人員共六〇八人每月支六〇元計一四四,一六〇元
一	薪	八三,〇〇〇	各縣市辦理人員共六〇八人每月支六〇元計一四四,一六〇元

地政

遼寧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款	項	目	科	目	概算數(元)	說明
二	二	二	工	工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各縣市公安局五〇八每人月支二五元合計如上
二	一	二	辦	辦	四四〇〇〇〇〇	各縣市人員共一〇四〇人月各支二〇〇〇元
二	一	一	特	特	四八〇〇〇〇〇	各縣市市長副市長共二〇名每月支二〇〇〇元
三	一	一	赴	赴	一、五八八〇〇〇〇	人員共一、〇四〇名每名赴調支七〇〇元
三	一	二	視	視	七二八〇〇〇〇〇	各縣市視察以上每月即察員旅費六月計一日支給五〇〇元
三	二	一	運	運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各縣市年支各五〇〇〇〇元
四	三	一	外	外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每年每縣支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三	二	印	印	一三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每縣年支三、五〇〇〇〇元
五	四	一	購	購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每縣年支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	四	二	修	修	七〇〇〇〇〇〇	每縣年支七〇〇〇〇元
六	二	一	預	預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每縣年支三、〇〇〇〇〇元
七	六	一	儀	儀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每縣年支一、二八〇〇〇元

第三表、生活補助費概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概算數(元)	說明
一	一	一	土地登記事業費	土地登記事業費	三三五、五七〇、四〇〇	人員二、二四〇名每月支二、二七〇元年計如上
一	二	一	生活補助費	生活補助費	三三五、五七〇、四〇〇	行政人員六〇八每人月支二、二七〇元年計如上
一	二	二	基本數	基本數	一八二、〇八九、六〇〇	農務人員九〇八每人月支二、二七〇元年計如上
一	二	三	加	加	一五〇、〇〇〇、八〇〇	農務人員九〇八每人月支四、九〇〇元年計一、九〇四、〇〇〇元
一	二	四	工	工	四、三八〇、〇〇〇	農務人員九〇八每人月支七、三〇〇元年計一、九〇四、〇〇〇元

二、地 權

依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之規定，凡已收復之各縣市，擬於本年度內，分別將所有敵偽組織強佔沒收徵收之私有土地及其處分之公有土地各項權利，全部清理完竣。另擬舉辦，公有土地之調查。即對各縣市公有土地之現況，詳細調查登記，造成公有土地清冊，以便監督管理。至於新地租賃登記，亦擬舉辦。即於各縣市中心區街公所，辦理耕地租賃登記，以便依法保護佃農之權益，抑制地主階級之剝削。

三、訓 練

本省本年度初級地政人員訓練計劃，要點如左：

(一) 訓練人員

1. 招訓土地登記人員一二〇人
2. 招訓土地測量清丈人員六〇人

(二) 訓練期間

1. 土地登記人員 自三六年三月三日六週
至三六年四月十日
2. 土地測量人員 自三六年三月三日
至三六年五月三十日 十三週

(三) 教官之教聘

1. 政治教官 由遼寧省訓練團教官擔任
2. 業務教官 由主席就省政府職員調兼或聘專門人員擔任

(四) 訓練機關

遼寧省訓練團

玖、保 安

本部為提高官兵素質、統一部隊教育、擬將本年度保安工作計劃、分三期實施、每期四個月、並設立各種訓練班、以期達成建國建軍之目的。

一、保 安 部 分

第一期由一月至四月。

- (一) 整編保安部隊。
 - (二) 擬定保安部隊第一期教育計劃。
 - (三) 擬定保安幹部甄審規則及實施辦法。
 - (四) 擬定督訓辦法。
 - (五) 擬定教導導線隊集訓辦法。
 - (六) 擬定情報隊組織辦法及搜集計劃。
 - (七) 擬定聯防計劃與實施辦法。
 - (八) 擬定加強治安辦法。
- 第二期由五月至八月
- (一) 擬定保安部隊第二期教育計劃。
 - (二) 擬定第一期校閱計劃。
 - (三) 擬定平時軍官月試辦法。

第三期由九月至十二月

- (一) 擬定保安部隊第三期教育計劃。
- (二) 擬定諸兵種演習計劃。
- (三) 擬定保安部隊年終校閱計劃。
- (四) 擬定保安幹部年終考績辦法。
- (五) 擬定冬防計劃及實施辦法。
- (六) 擬定召開三十六年保安檢討會議計劃。

二、經理部

- (一) 經費事項：編造本部三十五年度決算書，整理所屬各部隊之決算賬簿科目及經常費報銷事項，嗣後擬按月發放各項經費，極力改善官兵生活，提高待遇，藉以安定服務之心。
- (二) 糶秣事項：本部為減少所屬各團隊糧食困難起見，此後擬按各團隊所報人員馬匹清冊數目，由本部糧食委員會統籌發給現品，並由該委員會派員至物價低廉之縣份採買食糧統籌配給。
- (三) 服裝事項：各團隊夏季軍服，擬即製造，以期適用而壯觀瞻，由各團隊造具清冊，呈請東北行轅，發給服裝經費，再行招標定製。
- (四) 軍械事項：本部所屬各團隊武器及彈藥均感缺乏，每於戰鬪發生時，多因裝備不良，彈藥臨時接濟不上，未能收到有力戰鬥效果。現擬向東北行轅呈請補充，一俟此項武器彈藥領到時，即可分發各團隊配用，藉增戰鬥力量。
- (五) 其他事項：各團隊之經理狀況，士兵給養情形，賬簿之記載，被服保管情形，經理人員之勤惰，本部極應隨時考查，以免流弊，今後擬不時派員前往各團隊視察，藉以嚴密經理業務。

三、人事部份

(一) 調整官佐：本部官佐，均擇優錄用，經甄審後之缺額，請由軍官總隊撥補，又為使人事交流指揮靈活計。審查實際情形，定每年夏季作人事之調整，以期達到人盡其才之目的。

(二) 補充兵額：本部領所屬各團隊，未補足之兵額，應請東北行轅繼續撥補，以充實力。

(三) 請敘任職：遵照國防部人事業務職權劃分辦法，關於尉官級官佐，一律發佈任職狀，檢冊報備，擬于今春辦理完竣。校官級者，按照規定，呈請任職，以備銓敘。

本部及所屬各團隊官佐，擬自一月份起，按月辦理考成考勤，以備年度考績。

四、軍法部分

(一) 健全軍法機構：1. 擬添設軍事法庭，以為軍法會審之用。2. 修整看守所，擬訂看守所規則，並注意人犯衛生，由醫務室定期檢查，以免發生傳染病。

(二) 各縣軍法室之監督：1. 各縣除判決案件，運送東北行轅復核外，餘均歸本部監督，以免發生弊端。2. 擬令各縣嚴辦禁煙禁毒案件，並節勘查肅清煙毒，以期早日消滅。

五、醫務部分

(一) 各團隊醫務人員之補充：擬嚴格選擇醫務人材，分發各團隊服務，並擬調訓醫務人員，以軍中平時衛生勤務為主旨，並授以保健、衛生、救急、止血、防疫、檢水及預防傳染病之發生。

(二) 衛生器材藥品之設備：本部所有衛生器材藥品，除由國軍之衛生機關補充一部份外，餘由本部依照季節，統籌購置，以備應用。



卅六年八月卅日

